

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

一、案由：

消防人員駕駛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行經十字路口時與右側來車發生擦撞。

二、案發過程：

○○○政府消防局○○大隊○○分隊於109年06月○○日09時○○分，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○○鄉家中跌倒緊急救護勤務。由隊員張○○、呂○○駕駛救護車執行案件，行車中依規定開啟警報器與警示燈。

出勤途中行經○○路與○○路路口，救護車通行方向為紅燈，駕駛降低速度通過。因右側自小客車搶黃燈未注意到救護車，而擦撞救護車右側後方車尾，造成救護車翻覆，對肇車輛右前側損壞。

事故發生後，救護車內駕駛張○○輕傷、副手呂○○頭部損傷到院後意識漸不清、傷者簡男頭部撕裂傷、傷者家屬簡女頭部6cm撕裂傷，立即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救護車支援，事故現場由現場由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員警處理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本案救護車行經十字路口時，因路口號誌為紅燈，駕駛行經該路口時雖已減速通過，並注意左右來車是否均已停車禮讓通行，惟該右側自小客車車速過快，當時並未發現該自小客車已急速接近，以釀車禍，不僅使車輛受損及人員受傷，更延誤緊急救護時效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救護出勤時，應全程配戴救護頭盔，以避免執行救護勤務時頭部受到意外損傷。
- (二)若副手於車艙內未執行救護行為時，應攜安全帶，以避免救護車行駛或轉彎時，重心不穩導致於在車內翻滾。
- (三)駕駛救護車輛執行勤務時，具有視線死角的路段，應減速慢行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- (四)救護車執行任務時，雖有道路優先通行權，但通過路口時仍應有防禦駕駛之觀念，減速慢行及鳴按喇叭以警示來車注意；遇紅燈時務必先「停」、「看」並確認四方來車有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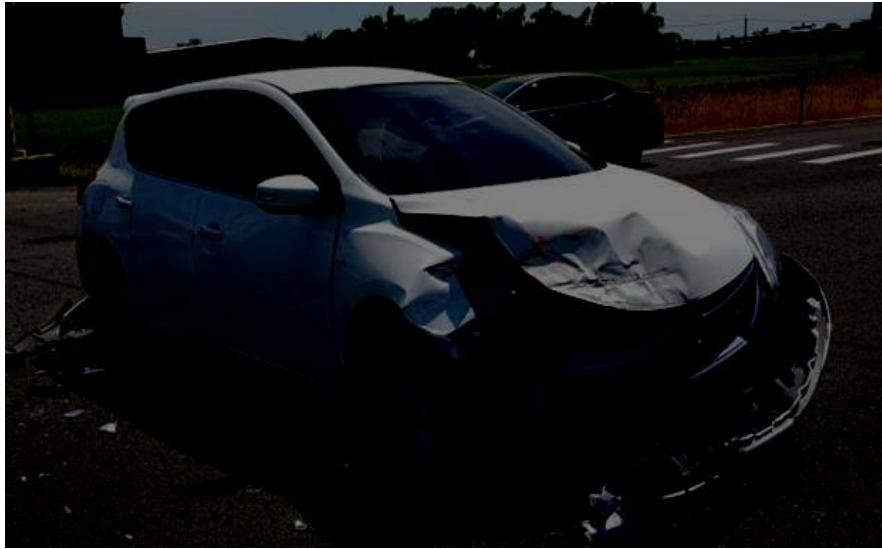
讓之行為時方通過該路口，以避免發生事故，並以不超速為原則。

- (五)發生車禍事故時應保持現場完整，並迅速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請求支援，開啟故障燈並放置事故標誌，以免二次事故發生。
- (六)定期編排道路安全駕駛訓練，強化同仁駕駛技能，並灌輸正確安全駕駛觀念。
- (七)督促所屬人員平時研讀並遵循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」及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- (八)提供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可參考相關資料：交通安全入口網\教材專區\交通安全教材，「汽車學習讀本」及「防禦駕駛手冊」，或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網站\資訊公告\ARTC 資訊下載，「防禦駕駛教戰手冊」，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行車安全。

五、施教方式：

為強化消防同仁車輛駕駛安全，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各級主管利用集會，訓練或勤教時宣達施達，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。

六、其他：相關照片



說明：救護車翻覆，對肇車輛右前損壞。